**2024年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操作细则**

**（征询意见稿）**

围绕“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的育人理念，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为工作目标，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现制定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操作细则。

**第一部分 综合测评体系**

综合测评成绩，是学生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毕业生等各类评优选优的主要参考依据，也将作为毕业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考量。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素质拓展成绩两大模块，即：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素质拓展成绩**

1. 学业成绩：即学生在该学年的**所有课程（除学校辅修即二专）学积分**，由学院教务办提供，学业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2. 素质拓展成绩：包含思想修养与团队精神（7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5分）、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10分）、学生工作与社团活动（3分）、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3分）、技能培训与劳动教育（2分）六个部分。

3. 素质拓展成绩认定工作一般在秋季学期进行，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计算一次。

其中，素质拓展评分不得超过满分30分，学业成绩折算成满分70分，总分100分（突出贡献的或国家级重大奖项，如获得全国挑战杯及互联网+大赛特等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进入国际组织实习并表现优异者等，经学院认定，可以超过30分。）

**第二部分 组织机构**

综合测评的组织机构包括学院综测评定工作组和年级综测评定小组。

1. 学院综测评定工作组：由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人）、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和教务办相关老师组成。

学院综测评定工作组的主要职责为审核各年级综测评议小组的汇总结果，处理综测评定过程中的争议和申诉，以及最终解释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2. 年级综测评议小组：由年级委、班委、党团支部和学生代表组成。

年级综测评议小组的主要职责为收集、审核学生提交的综测相关材料，确定加分的项目及其分数，汇总各项得分。

**第三部分 综合测评流程**

1、我院2024年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采用全过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本操作细则适用于所有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

2、综合测评成果认定时间：

2024年综合测评成果认定时间拟定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3、综测流程：

学院综测评定工作组发布综合测评通知和综合测评具体细则；年级综测评议小组初评；学院综测评定工作组审核复评，评分结果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序；学院综测评定工作组公示综测评定结果，在学院公示阶段，学院综测评定工作组接受学生的申诉，处理学生对于综测评定结果的争议，裁定年级综测评议小组的未定事项，并公示修订后的结果；学院终评，学院综测评定工作组完成最终评定，正式作为综合测评结果报学院审核批准，并向全体学生正式公布。综合测评结果经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结果归档。



**第四部分 其 他**

1、在评审过程中，有申请材料造假、重复申报或其他舞弊及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者综合测评评定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2、考试作弊、受通报批评处理、受党团和行政处分或《治安法》等处罚者，不得参加本年度评奖评优活动。

3、本细则中需事先备案审核的项目由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负责。

4、本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评定工作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定工作组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定过程中，学校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本办法将根据学校补充规定进行调整。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评定工作组

2024年4月